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作為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成為有關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



INNOCARE

诺 诚 健 华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進一步批准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項，惟需取決並受限於(其中包括)市場狀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及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

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建議股東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的詳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鑒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須(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及必要的監管批准，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無法保證人民幣股份發行將進行或其可能進行之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刊發公告，披露有關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之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一部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可能發行人民幣股份及於科創板上市的初步方案。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進一步批准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項，惟需取決並受限於(其中包括)市場狀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及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

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詳情如下：

- (a) 人民幣股份的類別 : 由目標認購人(如下文所述)以人民幣認購並將於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普通股份。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為同一類別。
- (b) 人民幣股份的性質 : 人民幣股份將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香港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每股面值相同(每股0.000002美元)，以及享有同等投票權、股息及資產回報權。
- (c)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 :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僅涉及發行新股份，而並無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本公司將初步發行不超過264,650,000股人民幣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數的17.65%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15%。本公司和主承銷商可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售數量不得超過初始發行規模的15%。

- (d) 目標認購人 : 本次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網下投資者和已在上海證交所開設股東賬戶並符合條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等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購買者除外)或中證監規定的其他對象。
- 倘任何目標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符合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
- (e) 發行方式 : 本公司採用向參與網下配售的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按市值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上海證交所或中證監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配售人民幣股份)。
- (f) 定價方式 : 本次發行的定價方式將根據向網下投資者初步的詢價結果，由公司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或按中證監或上海證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 (g) 保薦人及主承銷商 :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h) 承銷方式 : 本次發行的承銷方式為餘額包銷。
- (i) 募集資金用途 : 經扣除發行費用後，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新藥研發項目、藥物研發平台升級項目、營銷網絡建設項目、信息化建設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建議用途」一節。
- (j) 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分配計劃 : 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累計虧損)由本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照持股比例共享和承擔。
- (k) 人民幣股份上市地點及板塊 : 本次發行上市的上市地點為上海證交所，上市板塊為科創板。
- (l) 股東名冊 : 人民幣股份將單獨登記在保存於中國的股東名冊(「**中國股東名冊**」)內，由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結算管理。人民幣股份不會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現時股東名冊(「**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

香港股東名冊將繼續保存於香港，不會載入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詳情。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繼續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香港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受中國現行法律所限，股份將無法於香港股東名冊與中國股東名冊之間轉移。

人民幣股份將無法遷離中國境外以於香港交易，亦不得轉入香港股東名冊。

(m) 股份存管處 : 人民幣股份將存放本公司人民幣股份存管處中國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代理或受委人)將繼續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香港股份的存管處。

(n)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之間不得相互轉換 :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不可相互轉換。

(o) 戰略配售 : 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本公司可能在本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份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公司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和對象由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屆時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p) 發行時間 : 公司將在上海證交所批准及中證監註冊後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具體發行日期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於上海證交所批准及中證監註冊後予以確定。

(q) 決議案的有效限期 : 本次發行上市的決議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決議案的建議有效限期與(i)股東按慣例向本公司授出的年度一般授權及(ii)其他尋求在中國上市的上市發行人的方式一致，故董事會認為建議上述有效限期屬必要、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發行人民幣股份須待：(1)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會授出建議特別授權；及(2)已就人民幣股份發行獲得必要監管批准。

取決於臨近遞交上市正式申請之時，甚或上市申請遞交後的一系列因素，董事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推進人民幣股份發行。該等因素包括監管要求、市場狀況、人民幣股份的預期發售價、上文所載列人民幣股份發行前之條件的完成情況、本公司屆時的資金需求及發展策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人民幣股份發行及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後，受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主管部門的豁免所規限，本公司須遵守中國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上市後持續監管實施辦法(試行)》及中證監頒佈的《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若干意見》。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事宜

現建議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Jisong Cui(崔霽松)、Renbin Zhao(趙仁濱)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範圍內，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上海證交所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負責上市方案的調整及具體實施，在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充分協商的基礎上確定關於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本次發行上市的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結構、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上市地點、戰略配售的配售數量、比例和對象等具體事宜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事項；批准繳納必要的上市費用；通過上市費用估算、發佈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公告、預披露文件；

- (2) 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本次發行上市事宜向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申請、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註冊等手續；起草、修改、批准、簽署、遞交、刊發、執行、修改、完成任何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申請、報告、聲明、承諾、確認、協議、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其他申報文件、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戰略投資協議、配售協議、有關公告、股東通知、關聯（連）交易協議、中介機構服務協議等），並根據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意見或實際適用情況，採取所有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和開展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有關的必要、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動，以完成本次發行上市；
- (3) 起草、修改、批准、簽署公司與董事、高管之間的服務協議或聘用協議；
- (4) 根據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方案的具體條款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調整，確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計劃進度；批准、簽署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 (5)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以及本次發行上市的實際需要，作出相關的承諾、聲明、確認；
- (6)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以及本次發行上市的實際需要，修改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相關制度、承諾、報告、規劃等文件；
- (7) 根據需要在本次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存儲專用賬戶；
- (8) 在公司本次發行完成後，就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審批、變更、備案事宜；
- (9) 為本次發行上市聘請及委任相關中介機構，決定其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委任協議；
- (10)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交所上市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按上市相關法律法規和上海證交所業務規則等進行信息披露；
- (11) 授權公司董事會辦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會認為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其他事宜，包括就具體事項的辦理授權董事或由董事進一步授權具體的工作人員進行。授權董事會及相關獲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上市過程中使用公司印章。

本次授權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

現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的利潤（累計未彌補虧損）由人民幣股份發行上市後登記在冊的新老股東共享（共擔）。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預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制定了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預案，有關詳情將載列於適時寄發的本公司通函內。

有關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後未來三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上市後適用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公司制訂了人民幣股份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有關詳情將載列於適時寄發的本公司通函內。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建議用途

根據本公司的生產及營運需求，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由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資金將用於下列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人民幣)
1	新藥研發項目	2,150,874,000
2	藥物研發平台升級項目	167,188,700
3	營銷網絡建設項目	394,198,800
4	信息化建設項目	87,738,500
5	補充流動資金	1,200,000,000
	合計	<u><u>4,000,000,000</u></u>

附註：上述項目的最終名稱以政府主管部門核准或備案（如需要）的名稱為準。

募集資金將用於新藥研發項目、藥物研發平台升級項目、營銷網絡建設項目、信息化建設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旨在發展本公司主營業務及核心技術。

新藥研發項目乃基於本公司的龐大臨床階段候選藥物以及更多處於臨床前測試候選藥物管線。為應對國內及全球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本公司繼續推進臨床前及臨床階段的小分子及生物候選藥物。目前共有5種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及超過6種IND準備階段的候選藥物，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前呈交IND。

藥物研發平台升級項目乃基於本公司在研產品管線需求。為確保本公司研發計劃得以成功實施，項目計劃翻新本公司現有研發實驗室及購買先進研發測試設備，以完成小分子及大分子藥物研發平台升級。項目正繼續推進。

營銷網絡建設乃回應現時上市藥物的市場擴充以及在研產品管線日後商業化。本公司計劃整合、擴大及加強旗下營銷網絡。項目正繼續推進。

信息化建設項目乃基於本公司的發展策略。透過信息化建設，本公司能夠實現企業管理、藥物研發及藥物生產數碼化營運。項目正繼續推進。

至於補充現金流方面，經計及行業發展趨勢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本公司計劃動用是次發行募集資金當中人民幣十二億元作補充營運資金，以加強本公司資本架構及應付資金需求。

在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按照項目的實際需求和輕重緩急將募集資金投入上述項目。若項目投資總金額高於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則超逾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入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若出現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超過項目資金需求的情況，在確保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自身協定後，超出部分將用於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相關的其他用途，例如償還銀行貸款（如適用）及收購藥物開發相關資產。

在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得根據項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籌資金進行先期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本公司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在最終確定的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董事會對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進行充分的分析，並認為是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為可行。

董事會相信，該等項目符合鼓勵醫療業發展的國策及相關行業政策，尤其是創新藥方面。癌症及免疫系統疾病藥物市場急速增長，為項目帶來適銷性及賺取投資回報的機會。此外，本公司繼續推進的臨床試驗已經(i)取得當局發出的外部臨床試驗批准或(ii)取得內部項目批准。本公司的綜合研發系統及強大技術基礎，出色的商業化團隊及推廣系統，加上信息技術團隊的相關經驗，為項目實施奠下穩固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項目為可行。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及相關責任主體的承諾

為本次發行上市之目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制訂了關於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並對此作出了相關承諾，有關詳情將載列於適時寄發的本公司通函內。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

為更好地保護股東的權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機構之規定，本公司將就人民幣股份發行於上市文件作出承諾，並提出未能履行相關承諾事項的約束措施，有關詳情將載列於適時寄發的本公司通函內。有關承諾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時生效。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取決並受限於本公告上文「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一節所述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的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載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以下原因及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 (1) 為切合將發行的人民幣股份，建議加入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上市、存管、轉讓及其他事宜之條文；
- (2) 為滿足科創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即本公司提供投資者保障的整體水平不應低於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者，建議加入或修訂有關董事會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分別的權力和職責、股東召開股東會議及提名董事人選的權利、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事項範疇及其他事宜之條文；及
- (3) 為反映本公司最新的公司資料，建議更新有關條文。

於批准建議修訂後，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的採納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在此之前，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將適用。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將載列於適時寄發的本公司通函內。

關於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

為滿足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要求的相關規定，包括科創板上市規則，建議股東批准通過關於制定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有關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有關詳情將載列於適時寄發的本公司通函內。

有關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

為滿足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要求的相關規定，包括科創板上市規則，建議股東批准通過關於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有關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有關詳情將載列於適時寄發的本公司通函內。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其他資料

(i) 人民幣股份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就參考及闡示用途而言，假設初始發行規模為264,650,000股人民幣股份及超額配股權為初始發行規模的15%（即39,697,500股人民幣股份），合計最大數目為304,347,500股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可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而所有股份乃向公眾發行，且本公司股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前概無變動，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 完成後（假設初始發行規模 為264,650,000股 人民幣股份， 且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 完成後（假設初始發行規模 為264,650,000股 人民幣股份， 且初始發行規模15%之 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	-	-	264,650,000	15.00%	304,347,500	16.87%
香港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621,170,919	41.42%	621,170,919	35.21%	621,170,919	34.43%
公眾持有	878,502,316	58.58%	878,502,316	49.79%	878,502,316	48.70%
合計	<u>1,499,673,235</u>	<u>100%</u>	<u>1,764,323,235</u>	<u>100%</u>	<u>1,804,020,732</u>	<u>100%</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約58.58%。假設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全部304,347,500股人民幣股份獲批准並實際發行，而所有股份乃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就發行後之股份總數而言，公眾持有人民幣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為約16.87%，公眾持有香港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為約48.70%，及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人民幣股份及香港股份合計）預期為約65.57%。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或建議訂立有關認購人民幣股份之任何協議。

(ii) 首次公開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首次公開上市實際已動用所得款項為569.64百萬港元，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23.58%。本公司有意按香港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約數)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實際已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約數)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約數)	使用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50%用作為奧布替尼同時在中國及美國正在進行和計劃的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潛在上市(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	1,207,835	287,254	920,581	
25%用作我們的兩個臨床階段候選產品ICP-192及ICP-105	603,917.5	33,968	569,949.5	預期所有餘下款項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全數動用
15%用作透過促進戰略合作為我們管線中的六種IND準備階段的候選藥物進行研發以及新候選藥物的研發及外部引進	362,350.5	115,739	246,611.5	
10%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41,567	132,674	108,893	
	<u>2,415,670</u>	<u>569,635</u>	<u>1,846,035</u>	

(iii)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二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	3,041百萬港元	用於(其中包括) 業務開發及 人才招聘	尚未動用，並將 根據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二一年 二月三日的公告 訂明的擬定 用途動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交所申請人民幣股份發行。上海證交所於形成審核意見後，將向中證監申請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註冊。於人民幣股份發行經中證監同意註冊及完成股份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交所另行申請批准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及交易。人民幣股份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理由

作為一間生物科技公司，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公司取得監管批准並在中國推出旗下首款自主開發藥物奧布替尼。此後，本公司一直計劃擴大其國內外研發管線、加快研發進程及商業化過程。因此，在這些領域的資本開支需求將繼續增加，包括但不限於：(i)新藥研發項目，(ii)升級藥物研發平台項目，(iii)營銷網絡建設項目，(iv)信息化建設項目，及(v)補充流動資金。因此，本公司認為現有集資渠道(包括已募集但尚未動用的香港上市所得款項)將不足以作前述用途。在完成人民幣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將有所加強，淨資產規模有所擴大，資產負債比率有所降低，從而提升抗風險能力與業務可持續性。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使本公司能通過股本融資進入中國資本市場，並於維持其國際發展戰略的同時改善其資本結構。董事會認為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更好地應付本公司的境內資本開支需求、擴闊本公司集資渠道、改善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之豁免

就人民幣股份發行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

(1) 有關人民幣股份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次性豁免

由於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即兩者均為附帶權利的普通股），惟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一次性豁免嚴格遵守第8.20及13.26(1)條，以使在以下條件下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1)條尋求根據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a) 修訂上市規則第6.12條，以使以下列方式獲得股東就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的事先批准的規定：(i)佔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至少75%的贊成票數；及(ii)佔根據上市規則第6.12(1)條有權親自及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不超過10%的反對票數，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b) 修訂上市規則第6.15條，以使收購守則有關自願撤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滿足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c) 修訂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以使股東（包括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據此(i)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20%；及(ii)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人民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人民幣股份數目的20%；及
- (d) 進一步修訂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以使股東（包括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據此(i)僅可購回香港股份；及(ii)本公司自授出一般授權起購回香港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10%。

鑒於此僅為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一次性豁免，本公司需要就日後進一步發行新人民幣股份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20及13.26條。

(2) 有關公司通訊的豁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i)於上海證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及透過指定中國報章等其他指定通訊渠道發佈公司通訊(包括通函)構成實際發送至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及(ii)本公司毋須(a)向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尋求明確且正面的書面確認可使用電子方式作出公司通訊；及(b)向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發送通函印刷本。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07A條，致使有關公司通訊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3) 有關過戶證明規定的豁免

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過戶可透過以下方式進行(i)分為中央交易過戶(即持有上海證交所股票賬戶的雙方通過上海證交所無紙交易平台進行的交易，其不涉及任何證書、臨時文件或分拆可放棄權利的文件)；及(ii)非中央交易過戶(包括(但不限於)由於書面協議、繼承、饋贈及財產劃分的股份過戶，據此相關申請人須提交中國結算要求的材料以完成過戶，而中國結算作為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名冊的保管人，將就人民幣股份的非中央交易過戶提供針對證明或臨時文件及分拆可放棄權利的文件進行過戶認證的服務)。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58條，致使有關於若干時限內完成過戶認證的規定將僅適用於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的非交易過戶。

(4) 有關證券登記服務規定的豁免

由於中國結算將為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提供證券登記服務，以及鑒於人民幣股份可於科創板以電子方式進行交易而不需股票以證明其所有權，故毋須補發證券證書服務，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59條及第13.60條，以使有關證券登記服務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就本公司所知，鑑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授出豁免將不會對股東造成不合理的風險。

股東批准及一般信息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建議股東考慮並尋求彼等批准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上文所述的其他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的詳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謹請垂注，除股東批准外，人民幣股份發行亦需待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鑒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須(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及必要的監管批准，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無法保證人民幣股份發行將進行，或其可能進行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刊發公告，披露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之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一部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有關事項（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香港股份」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普通股份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或在澳大利亞被稱為臨床試驗通知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可予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有關人民幣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初步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1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為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監管批准」	指	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證監、香港聯交所、上海證交所及中國結算）的批准或決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初步發行不超過264,650,000股人民幣股份（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將於科創板上市

「人民幣股份」	指	目標認購人於中國以人民幣認購並將於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證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人民幣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及趙仁濱博士；非執行董事施一公博士、苑全紅先生、付山先生及謝榕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澤民博士、胡蘭女士及陳凱先博士。